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豐簡字第382號

原　　告　春河創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春宏
訴訟代理人　湯大翫
被　　告　技寶圳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洪武智
訴訟代理人　胡書瑜律師
　　陳羿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8年度輔導室空間更新工程，將其中之之輕鋼架天花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由被告承攬，兩造因而於民國108年9月18日簽訂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依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被告應於原告通知進場15日曆天內完成，如通知3日內未進場施作即視同逾期，依系爭合約第17條約定，每逾期1日按原告承攬總工程款1%計算逾期罰款。原告於108年9月27日以電話通知被告進場，詎被告未依約進場施作，致工程進度嚴重遲延，期間多次通知被告皆相應不理，乃於108年10月15日發函解除系爭合約。被告共計逾期15日，按原告承案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065,801元計算，逾期罰款金額為309,870元。又依系爭合約第12條約定，原告可另僱工處理，原告發二包費用為104,762元，合計被告應依約賠償原告因其惡意不履約致原告施作工程商譽損失與施作遲延損失之損害435,364元。爰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1款、第12條第5款、第17條第1款及第18條第2款約定，訴請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35,364元，及自支付命令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被告抗辯：依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系爭合約須經送審通知方生效力，此為契約之特別生效要件，系爭合約尚未送審通過，條件尚未成就，應不生效力，原告不得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縱系爭合約已生效，原告並未通知被告進場施工，且依系爭合約第13條約定，材料非經原告抽驗合格被告不得進場使用，原告遲未通知被告檢送樣品進行抽驗，被告亦無法進場施工，應無違約之情事。縱被告有違約，系爭合約所約定之違約金性質上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原告應未受有損害，且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報酬僅91,240元，原告請求高達435,364元之違約金，亦有失公平，請求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等語。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9月18日簽訂系爭合約，由被告向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工程合約書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惟原告主張其於108年9月27日通知被告進場施工，被告未依約進場施作，依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於其通知3日內未進場施作即視同逾期，應依系爭合約第17條第1款約定給付逾期罰款及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5款約定給付其另行僱工所生費用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兩造主要爭執在於被告承攬系爭工程所需施工材料是否業已依約送審通過？系爭合約是否已經生效？原告有無於施工材料送審通過後之108年9月27日通知被告進場施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期罰款309,870元及另行發包費用104,762元，有無理由？

（二）被告承攬系爭工程所需施工材料是否業已依約送審通過？系爭合約是否業已生效？

1.系爭合約第6條第5款約定：送審通過後合約才成立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被告據此抗辯：依此約定，系爭

合約須經送審通過方生效力，此為契約之特別生效要件等語。原告亦自承：依該約定文義，原告材料送審通過後，通知被告進場施作，合約開始成立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足見兩造雖於108年9月18日簽訂系爭合約，然於系爭合約第6條第5款特別約定系爭合約須經材料送審通過才成立。又揆諸兩造就原告將系爭工程發包予被告承攬施作，業已達成意思表示之合致，僅就材料送審通過特別約定，故此所謂「成立」，應屬生效之意。準此，本件原告既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5款、第17條第1款及第18條第2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罰款及另行僱工所生費用，自應證明系爭合約所需材料業經送審通過，系爭合約已生效，始能據以請求。再者，兩造就工程期限於系爭合約第8條第1款約定：施工期限於甲方（即原告，下同）通知日起進場施工於15個日曆天完工（含國定假日、例假日），並依甲方排定之進場時間進場施作，並於甲方通知3日內未進場視同逾期（見本院卷第71頁）。就逾期罰款部分於系爭合約第17條第1款約定：乙方（即被告，下同）如未依規定日期開工時，應自該期限之翌日起，每逾一日，依甲方承案工程總價之1%計算罰款（見本院卷第75頁），足見原告主張被告未於其通知後3日內進場施工，應依系爭合約第17條第1款約定給付逾期罰款，其前提亦需被告之施工材料送審業已通過。

2.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9月18日簽訂系爭合約，同月19日收受送審資料，材料送審業已通過，始於同月27日通知被告進場等語。惟被告否認材料業已送審通過之事，原告末能舉證證明材料業已送審通過之事實，僅渝稱：伊與被告在108年9月18日簽訂系爭合約，19日收受送審資料，27日通知進場，符合標準作業流程，且被告所承攬的工程是一般輕隔間、輕鋼架，材料並不特殊，在市售一般廠商都擁有的材料，僅是提供給學校確認而已，

也沒有特殊的要求，所以可以很快的確認使用，送審通過，是因為被告不進場，才造成伊把所有文件撤換，並且把原本的文件作廢，但從新的廠商進場日數，也可以確定符合伊陳述的日期及程序，送審的材料是送給業主的監造鄭品洋建築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並未保留被告的資料云云。然兩造既於系爭合約約定送審通過合約始生效，並約定送審通過後被告經原告通知進場施作3日內未進場視同逾期，原告得請求逾期罰款，原告並於108年10月15日發函予被告終止系爭合約，自行結算被告應給付之逾期罰款金額為309,870元、另行發包費用金額為104,762元，復於109年1月15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請求被告於文到5日內給付上開逾期罰款及另行發包費用，逾期將依合約追訴等語，除如前述外，並有原告公司108年10月15日函文及109年1月15日存證信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3至91頁）。則原告認被告經其通知逾期未進場後，已計畫依約向被告求償逾期罰款及另行發包費用，豈有未保留材料送審及通知被告進場等相關資料之理？原告此部分主張核與常情有違，尚難信為真實。

3.被告抗辯：伊有請廠商做材料送審，在材料送審核准之前，伊不會動工，材料是伊這方的材料商做材料生產過程合格證明等資料給原告，原告再通知伊說材料符合要求，之後再通知伊進場；材料是伊叫的，材料送審資料是伊這方提供，伊要通知廠商；是伊的材料廠商告知伊材料送審資料還沒有下來，伊的廠商會通知伊材料送審的資料已經下來了，伊才會叫材料進去施工等語。揆諸兩造於系爭合約第6條第6款約定：材料依送審選定為準。第7條第1款約定：本項工程連工帶料（見本院卷第71頁）。原告亦自承被告承攬系爭工程連工帶料，總價承攬，材料由被告負擔等語（見本院卷第169頁），自堪信被告上開抗辯屬實。原告主張：材料送審通過，是伊

告與業主之間的程序，伊不會通知對方有關任何送審資料的經過，因送審合約要求與被告無關云云，核與前揭約定不符，洵非可採。

4.原告既無法證明材料送審業已通過，難認系爭合約業已生效，原告據以請求，難認有據。

（三）原告有無於施工材料送審通過後之108年9月27日通知被告進場施工？

原告主張：伊業於108年9月27日以電話通知被告進場施工云云，雖據提出電話通聯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81、173至188頁），然被告抗辯：該通聯紀錄無法證明聯絡內容等語。參以原告並無法證明材料送審業已通過之事實，業如前述，且原告有無通知被告進場施作攸關被告應否依約負逾期罰款等違約責任，原告自應慎重其事，保留相關證據資料。茲被告既為前揭抗辯，原告自應進一步舉證證明其以電話與被告連絡之內容為通知被告材料業已送審通過，請被告進場施作。原告自承除前揭通聯紀錄外，無其他證據資料可證明業已通知被告進場施作（見本院卷第101頁），則原告主張其業於施工材料送審通過後之108年9月27日通知被告進場施工，即難採信。

（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期罰款309,870元及另行發包費用104,762元，有無理由？

原告無法證明材料送審業已通過，難認系爭合約業已生效，原告不得依系爭合約請求。又原告無法證明其業於施工材料送審通過後之108年9月27日通知被告進場施工，而被告收受通知後3日內未進場，難認被告有逾期之情事，原告不得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1款、第17條第1款約定請求逾期罰款。另爭合約第12條第5款約定：乙方應遵照甲方人員指示處理相關交辦事項，如乙方未依指示及時處理時，甲方工地主管得另行僱工自行處理，所生之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本件原告無法證明其業於施工材料送審通過後之108年9月27日通知

被告進場施工，而被告收受通知後3日內未進場，已如前述，亦難認被告違反此約定，應負擔原告另行僱工處理所生費用。原告此部分請求，亦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1款、第12條第5款、第17條第1款及第18條第2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罰款309,870元及另行發包費用104,762元，合計435,36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雖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屬簡易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判決時，原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無待於原告之聲請，是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無非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而已，本院自無須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附此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黃渙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伸蔚